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康貝　（住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蕭代權　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蕭代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以113年度易字第45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珮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戴國安